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30028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部分工時勞工延時工資計算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10月15日府勞社資字第1030219928號函。
- 二、查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，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。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0條之1的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2週、8週或4週彈性工時。
- 三、次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30條之1規定制定時，係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，兩週工作總時數84小時之全時工作勞工為規範對象，旨在使工時集中運用，減少勞工出勤次數，並減少企業排班問題；至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，相較於全時工作勞工已有相當程度縮減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已足使雇主彈性安排勞工之出勤模式，爰部分工時勞工無得適用前開彈性工時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部分工時勞工，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，認屬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；其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認涉違反該條規定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陳雄文